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对《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本次调整年报审计机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我们对《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主要为支持其项目开展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。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，具备偿债能力，财务资助风险可控；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财务资助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冬根 栾军 戴德明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